

**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**  
**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聲明書**

申請 內容	<p>一、 申請人依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「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及審查要點」申請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。</p> <p>二、 申請人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檢附智障運動員認定申請附表及相關文件。</p>
注意 事項	<p>一、 運動員未滿20歲，或超過20歲但無法完全表述時，需由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簽署並表明與運動員的關係。</p> <p>二、 簽署本申請書即代表申請人如下：</p> <p>(一)申請人瞭解智能障礙運動員的申請資格，並相信本申請表中的資訊都是正確的。</p> <p>(二)申請人同意依據貴會資料保護與處理政策使用這些資訊的權利。</p> <p>(三)申請人同意為了運動分類目的，使用這些資訊決定申請人是否為智能障礙者的權利。</p> <p>三、 以上檢附之文件若有不實者，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之刑事責任。</p>
申請人 簽署	<p>運動員： (本人親筆簽名)</p> <p>身份證字號：</p> <p>通訊地址：</p> <p>法定代理人： (本人親筆簽名)</p> <p>身份證字號：</p> <p>通訊地址：</p> <p>聯絡電話：</p> <p>法定代理人與運動員關係：</p>
申請日期	<p>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